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417 次局務會議

時間：108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 分

地點：本府 7 樓北區廢棄物處理及災害應變中心

主席：劉局長銘龍

記錄：呂煥章

出席：

盧世昌	蘇芳慧	楊維修
梁金龍	顏伶珍	崔浩志
陳沼舟(周立安代)	邱一流	梁宏郎
吳文園	黃莉琳	郭國鑫
楊梅華(唐振雄代)	陳浩一(林崇成代)	黃寬助
李旻壕	林志仁(馬幸明代)	王寶齡(李季燕代)
蔡延壽	李紹祺	劉燕慧
何文淵	陳啓光	蕭永祺
劉淑婉	黃伯家	游思遠(公出)
鄭朝宸	蔡仲益	楊御助
簡育本	楊周謀	鄧淞駿
陳龍昆(陳浩彰代)	胡精明	杜同順
王開武	羅朝根	吳鎮豪
吳錦振	陳玉成	鄭吉良
林志芳	陳麗娥	何姿慧

列席：

林威宏

一、主席轉達市政會議有關事項暨局長指示事項：

- (一) 為避免採購案多次流標，請各單位覈實編列預算並依需求納入物價調整機制，俾提高採購效率。
- (二) 本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政策，應加強推動力

- 度，加速推廣至民間企業、大專院校及中央機關。
- (三) 本府一向重視 PM 制度之落實，請各單位主管務必依規定執行，以提升業務成效。
 - (四) 因應雙北專用垃圾袋流通互收預計於 108 年 5 月 1 日上路，請環境清潔管理科、資源循環管理科及廢棄物處理管理科組成專案小組，研擬標準作業程序；屆時亦請各區清潔隊注意清運線上之垃圾量變化狀況，即時提報局內專案小組檢討及應對。
 - (五) 為改善本市市場及夜市環境髒亂問題，請環境清潔管理科再深入研議相關作法。
 - (六) 請環境清潔管理科於本週提出「清潔隊短期人力補充作業要點」草案並安排討論會議，以因應人力招募作業。

二、報告事項：

- (一) 綜合企劃科：前次局務會議局長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 (二) 綜合企劃科：市長室列管事項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 (三) 環境清潔管理科：舊廈門街派出所修復再利用案執行進度。
主席裁示：洽悉。
- (四) 職業安全管理科：本局各單位車輛保養維修情形。
主席裁示：請職業安全管理科簽報 107 年度車輛送修時間分析報告。

(五) 環保稽查大隊：過去一個月裁罰案件金額 5 萬元以上案件統計與對公務機關裁罰情形。

主席裁示：為減少業者因不清楚法規，導致其輸入列管毒性化學物質時未取得核可文件而受罰，請水質病媒管制科分析違規樣態，並研議如何加強宣導。

(六) 人事室：提報本局關懷協調小組減訟止訟組、爭議案件協調組及人員關懷組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七) 新聞輿情小組報告：108 年 3 月 5 日至 108 年 3 月 11 日本局新聞與網路輿情統計報告。

主席裁示：請環境清潔管理科辦理「街道犬貓遺體處理作業流程」值勤講習，並納入人道關懷及心理諮商相關課程。

三、臨時動議：略。

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